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在报名前通过微信小程序 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主动出示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从中、高风险地区来江油的人员需出示近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。考生报名或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以外，报名或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，并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考试期间因体温异常、咳嗽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。

三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在报名时应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